

# 中华财险山东省地方财政农村住房安全 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并享受政府补贴的农户。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投保组织者统一投保。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且竣工验收合格的新建、修缮农房或抗震加固农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房”），具体以保险单列明为准。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厕所、粪寮、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牛栏、猪舍、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无人居住和正在建造的农房；

（二）装潢、室内财产；

（三）各种农机具、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养殖及种植物、粮食及其他农副产品；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农房；

（五）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农房，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六）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七）其他不符合本条款第三条要求的家庭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保险农房倒塌或损坏，并经鉴定（评定）后属于 C、D 级危房或不符合抗震要求的保险农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农房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此项费用在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行政执法；
- (二)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
- (四) 保险农房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户保险金额为 18000 元。

保险金额=每户保险金额×投保户数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若地方文件对保险期间有明确要求的，以地方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房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

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农房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及时通知村委会或保险人，村委会要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供特别情况、受灾损失清单。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2.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3.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房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农房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保险农房无修缮价值，被保险人采取新建农房方式的，每户赔偿 18000 元。

（二）保险农房有修缮价值，被保险人采取修缮加固原有保险农房方式的，每户按实际支出金额赔偿，但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二十二条** 保险农房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多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若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价值。对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协商不成或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C级危房：局部危险；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农房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险。具体参数参考《危险农房参考标准》JGJ 125-2016。

（二）D级危房：整体危险；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农房整体出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具体参数参考《危险农房参考标准》JGJ 125-2016。

（三）洪涝：指因大雨、暴雨或持续降雨使低洼地区淹没、渍水的现象。

（四）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风雹：风灾和雹灾的合称。风灾是指8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雹灾是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农房受损。

（六）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的自然现象。

（七）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发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森林草原火灾：指发生在森林或草原上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